

校務會議程序 (應出席超過 2 分之 1 得開始會議;應出席 87 人;得列席 14 人)

11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開始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

二、人事異動：

(一)新進人員：

1. 總務處管理員莊娛涵 114 年 4 月 1 日到職。(商調)

(二)留職停薪復職人員：

1. 輔導科教師王寶慧 114 年 8 月 1 日。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家長會致詞

五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、教師會(無)、學生會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(如附件 1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訂，並依 114 年 3 月 11 日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視導意見修正。
2. 經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修正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 2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修訂，並依 114 年 3 月 11 日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視導意見修正。
2. 經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修正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如附件 3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

1. 近幾次段考，發現學生因未書寫足以辨識身分之文字，造成師長閱卷之困擾，擬修改試場規則規範學生，避免日後相似情形發生。

2. 經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四：修正「國立曾文家商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(如附件 4)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)

說 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訂。
2. 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五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 5)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9994 號函示：「貴校所報經 114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案內容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案由六：修正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聘任暨擔任導師辦法」(如附件 6)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 明：修正案內容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七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附錄」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案由八：修正本校「代理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(附件 8)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40號函轉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之附錄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事項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代理聘約約定事項附錄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七、臨時動議